

#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0 年 04 月 29 日

##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0年4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财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9年01月0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4 管理人报告	12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7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6 审计报告	17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7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7
§7 年度财务报表	20
7.1 资产负债表	20
7.2 利润表	2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3
7.4 报表附注	25
§8 投资组合报告	51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1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1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2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2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3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3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3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3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3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4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5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6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6
§11 重大事件揭示.....	57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7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7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7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7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7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7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7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8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2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2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2
§13 备查文件目录.....	62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2
13.2 存放地点.....	63
13.3 查阅方式.....	63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	
基金主代码	0028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8月01日	
基金管理人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58,346,341.6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A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805	00280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98,700,527.11份	559,645,814.50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p>(一) 封闭期投资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资产配置策略</li> <li>2、债券投资组合策略</li> <li>3、债券投资策略</li> <li>4、国债期货投资策略</li> </ol> <p>(二) 开放期投资策略</p> <p>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

	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方斌	石立平
	联系电话	0571-87903297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fund@stocke.com.cn	shiliping@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345	95595
传真		0571-87902581	010-63639132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25号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7楼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		310020	100033
法定代表人		盛建龙	李晓鹏

###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stocke.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7楼

###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注册登记机构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

公司	大楼7楼
----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 数据和指 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浙商汇金 聚利一年 定期A	浙商汇金 聚利一年 定期C	浙商汇金 聚利一年 定期A	浙商汇金 聚利一年 定期C	浙商汇金 聚利一年 定期A	浙商汇金 聚利一年 定期C
本期已实 现收益	4,612,19 9.57	6,200,50 5.28	2,708,17 0.25	638,799. 23	1,028,35 6.40	299,948. 49
本期利润	4,484,39 2.06	5,297,13 4.27	3,885,03 5.25	880,133. 52	2,977,89 4.14	2,663,98 4.37
加权平均 基金份额 本期利润	0.0470	0.0291	0.0796	0.0721	0.0380	0.0372
本期加权 平均净值 利润率	4.26%	2.70%	7.52%	6.89%	3.80%	3.75%
本期基金 份额净值 增长率	5.61%	5.19%	7.81%	7.46%	3.75%	3.35%
3.1.2 期末 数据和指 标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期末可供 分配利润	13,873,1 71.54	31,121,6 65.95	3,923,99 4.19	556,693. 38	1,193,53 2.12	278,547. 05
期末可供 分配基金 份额利润	0.0698	0.0556	0.0815	0.0720	0.0237	0.0187
期末基金 资产净值	217,628, 984.25	604,870, 786.43	53,197,8 08.24	8,460,83 1.64	51,582,4 16.37	15,149,3 70.9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5	1.081	1.104	1.095	1.024	1.019
<b>3.1.3 累计期末指标</b>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6.59%	15.18%	10.40%	9.50%	2.40%	1.9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包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3%	0.04%	0.61%	0.04%	0.22%	0.00%
过去六个月	1.91%	0.04%	1.07%	0.04%	0.84%	0.00%
过去一年	5.61%	0.05%	1.31%	0.05%	4.30%	0.00%
过去三年	18.13%	0.07%	2.57%	0.06%	15.56%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59%	0.07%	0.51%	0.07%	16.08%	0.00%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过去三个月	0.75%	0.03%	0.61%	0.04%	0.14%	-0.01%
过去六个月	1.75%	0.04%	1.07%	0.04%	0.68%	0.00%
过去一年	5.19%	0.05%	1.31%	0.05%	3.88%	0.00%
过去三年	16.81%	0.07%	2.57%	0.06%	14.24%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18%	0.07%	0.51%	0.07%	14.67%	0.00%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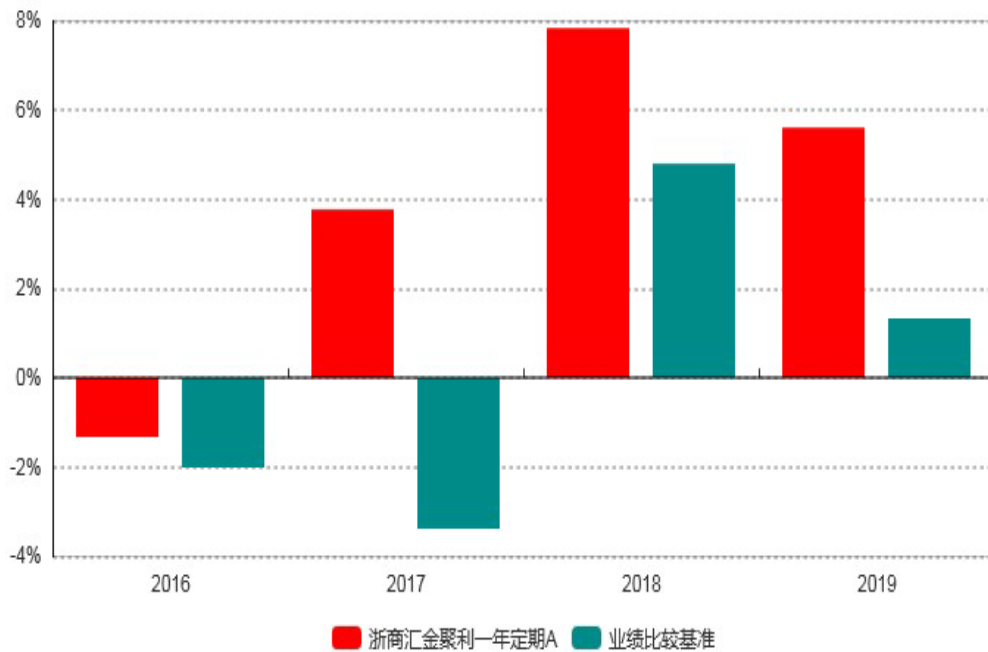
(2016年08月01日-2019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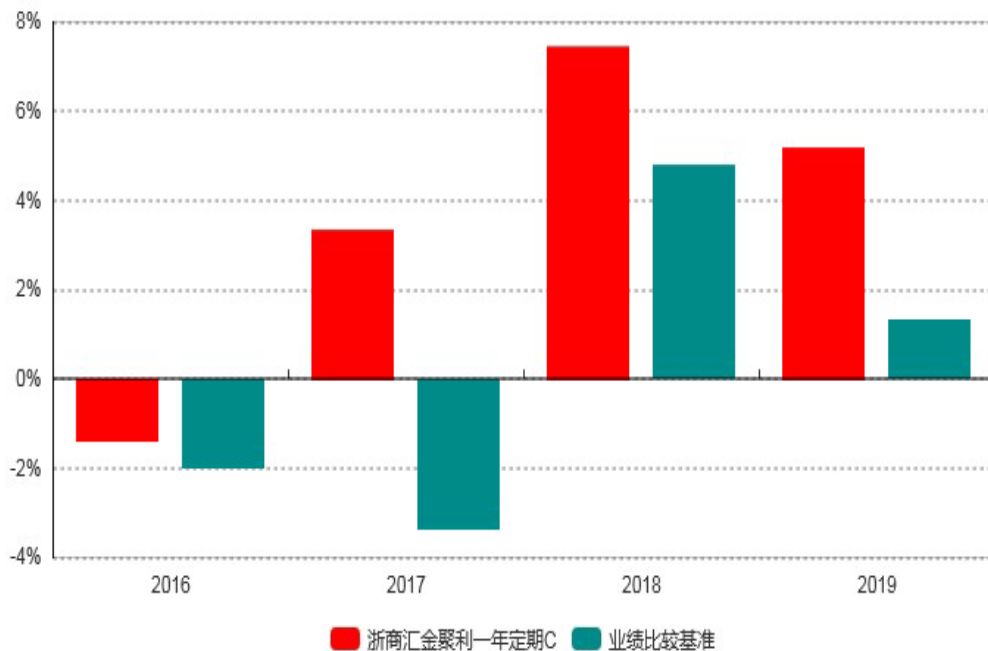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08月01日-2019年12月31日)



###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08 月 01 日，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计算。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08 月 01 日，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计算。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9年	0.700	3,339,079.40	33,235.48	3,372,314.88	-
合计	0.700	3,339,079.40	33,235.48	3,372,314.88	-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C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9年	0.700	524,075.57	17,011.28	541,086.85	-

合计	0.700	524,075.57	17,011.28	541,086.85	-
----	-------	------------	-----------	------------	---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18日，是原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31号）批准，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2亿元从事资产管理业务。2014年8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关于核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57号）。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涉及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浙商汇金转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转型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鼎盈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中证转型成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聚禄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应洁茜	本基金基金经理, 浙商汇金聚禄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基金经理、浙商汇金短债债券	2018-01-09	-	6年	中国国籍，硕士。2013年加入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事业总部交易主管、投资经理助理。现任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p>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及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p>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浙商汇金聚禄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基金经理、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及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拥有基金从业资格及证券从业资格。</p>
--	---	--	--	--

注：上述表格内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离职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为目标，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公平交易体系涵盖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交易监控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各环节公平措施简要如下：

公司各投资组合共用研究平台、共享信息，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接受的外部研究报告、内部研究人员撰写的研究报告对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开放。

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权限范围内做出投资决策，并负责投资决策的具体实施。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同时，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在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功能并严格执行，即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所有指令，如果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了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并且市价在指令限价以内，交易系统将该证券的每笔交易报单都自动按比例分拆到各投资组合。

公司合规风控部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对不同时间窗下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年债券市场全年震荡，4月市场对基本面企稳预期升温，国债发行利率远高于二级，降准预期延后、通胀升温等利空因素叠加，货币政策报告重提“把好总闸门”流动性预期边际收紧，收益率明显上行，10年国债上行至全年最高点3.4%附近，而后利空因素逐步缓解，收益率向基本面回归，震荡下行，触碰至3%关键点位后反弹，上行至全年次高点3.2%，而后受货币政策宽松、基金配置力量强劲等因素下行。2019年全年10年期国债收益率在3%-3.4%内。信用债跟随利率曲线震荡，但利差收窄。

报告期内，本基金增加了中高等级中长期债券配置，回撤控制在较小范围，积极参与可转债一级打新，控制了组合久期，适度提高了组合杠杆。

感谢投资者的支持，我们将继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努力为持有人获取优异回报。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A基金份额净值为1.095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6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1%；截至报告期末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C基金份额净值为1.081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1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1%。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20年，新冠疫情对各行业影响深远，至少影响经济1-2个季度。2020年收官之前，稳增长基调强烈，预计将出台更积极的财政政策并营造宽松的货币支持经济发展。债市基本面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得以支撑，下半年取决于疫情控制情况及对冲政策力度。在收益率处历史低位的环境下，参与长债风险收益比较低，需及时切换大类资产配置，根据市场环境进行组合投资，提防尾部信用风险，以中高等级债券投资为主。

####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19年，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维护投资人利益的原则，在进一步完善、优化公司内控制度的基础上，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监督前后台各部门日常工作，切实防控公司运营和投资组合运作的风险，保障公司稳步发展。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进一步完善、优化公司内控制度，加强监察稽核力度。

报告期间，公司制定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控体系建设实施纲要》、《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业务信用衍生品投资管理办法》、《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类产品投资业务风险管理办法》、《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公募产品投资管理办法》、《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存款及同业存单投资管理制度》；修订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业务会计核算及估值办法》、《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集中交易管理办法》、《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权益投资管理办法》。通过新增和修订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规章制度体系，有效保障了公司相关机构职能的发挥及业务的发展。同时，合规风控部继续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职责，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监督公司各项制度执行情况，及时发现情况，提出改进建议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

二、继续加强投资监控，防范投资运作风险。

报告期内，合规风控部通过现场检查、电脑实时监控、人员询问、重点抽查等方式，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管理，同时通过定期对投资组合进行量化风险分析和绩效评估并提供风险分析报告和绩效评估报告等方式进行风险控制，切实贯彻落实公平交易，防范异常交易，确保公司旗下投资组合合法合规运作，切实维护投资人的合法利益。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的运作合法合规，充分维护和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不断完善和优化操作流程，充实和改进内控技术方法与手段，进一步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合法合规、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运作基金财产。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及我司估值政策和程序，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为了向基金投资人提供更好的证券投资管理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和定价过程进行了严格的控制。本基金管理人在充分衡量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货币风险、衍生工具和结构性产品等影响估值和定价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均具有专业会计学习经历，具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本基金对报告期内利润共进行1次收益分配。于2019年08月19日，每10份A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7元，每10份C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7元；A类基金份额共计派发红利3,372,314.88元，C类基金份额共计派发红利541,086.85元。

####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行管理办法》的第四十一条所述情形。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

## § 6 审计报告

###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2020]京会兴审字第04030052号

###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公允反映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无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p>

	<p>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p>

	<p>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宜军民、李 鑫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0-03-18

## § 7 年度财务报表

###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b>资 产：</b>			
银行存款	7.4.7.1	5,921,858.98	127,887.83
结算备付金		4,603,291.86	435,696.70
存出保证金		56,629.70	9,192.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088,554,920.85	103,942,072.98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083,541,131.80	93,919,571.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5,013,789.05	10,022,501.38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213,281,052.17	2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15,214,346.91	2,538,202.4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327,632,100.47	107,253,052.05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附注号</b>	<b>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b>	<b>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b>
<b>负 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99,919,145.11	44,599,570.59
应付证券清算款		2,434,942.56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88,018.54	36,574.85
应付托管费		139,433.89	10,449.97
应付销售服务费		1,316,907.04	519,164.38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3,906.21	9,417.90
应交税费		211,217.61	78,577.88
应付利息		366,258.83	58,156.6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42,500.00	282,500.00

负债合计		505,132,329.79	45,594,412.17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7.4.7.9	758,346,341.61	55,905,740.45
未分配利润	7.4.7.10	64,153,429.07	5,752,899.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2,499,770.68	61,658,639.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27,632,100.47	107,253,052.05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12月31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1.095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1.081元；基金份额总额758,346,341.61份，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分别为：A类基金份额总额198,700,527.11份，C类基金份额总额559,645,814.50份。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b>一、收入</b>		16,171,787.85	6,646,274.87
1. 利息收入		17,596,412.40	5,219,690.4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72,018.36	18,631.31
债券利息收入		13,096,034.00	4,678,327.9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480,972.61	384,991.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947,387.43	137,739.78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94,669.69	8,360.4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7.4.7.13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4	-446,086.10	-187,272.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7.4.7.14. 3	51,416.41	195,633.05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	-
股利收益	7.4.7.17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7.4.7.18	-1,031,178.52	1,418,199.29
4.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 号填列）	7.4.7.19	1,223.66	24.73
<b>减：二、费用</b>		6,390,261.52	1,881,106.10
1. 管理人报酬	7.4.10.2. 1	2,141,407.53	450,727.83
2. 托管费	7.4.10.2. 2	611,830.78	128,779.44
3. 销售服务费	7.4.10.2. 3	798,938.34	50,970.25
4. 交易费用	7.4.7.20	14,491.64	9,450.28
5. 利息支出		2,622,812.35	1,024,165.9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支出		2,622,812.35	1,024,165.95
6. 税金及附加		41,080.88	17,312.35
7. 其他费用	7.4.7.21	159,700.00	199,700.0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b>		9,781,526.33	4,765,168.77
减：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b>		9,781,526.33	4,765,168.77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5,905,740.45	5,752,899.43	61,658,639.8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781,526.33	9,781,526.3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02,440,601.16	52,532,405.04	754,973,006.2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751,104,340.70	56,618,131.32	807,722,472.02
2. 基金赎回款	-48,663,739.54	-4,085,726.28	-52,749,465.8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913,401.73	-3,913,401.7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58,346,341.61	64,153,429.07	822,499,770.68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5,244,434.76	1,487,352.52	66,731,787.28
二、本期经营活动	-	4,765,168.77	4,765,168.77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338,694.31	-499,621.86	-9,838,316.1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5,920,698.35	2,534,550.22	38,455,248.57
2.基金赎回款	-45,259,392.66	-3,034,172.08	-48,293,564.7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5,905,740.45	5,752,899.43	61,658,639.8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盛建龙

盛建龙

盛建龙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7.4 报表附注

###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980号《关于准予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8月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11,389,183.07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为99,764,847.60份,C类基金份额为111,624,335.47份。

相关募集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2016]京会兴浙分验字第6800005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基金管理人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而编制。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

####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本基金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本基金管理人母公司浙商证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差错事项。

###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5,921,858.98	127,887.83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1-3个月	-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5,921,858.98	127,887.83

#####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499,342,120.95	497,777,131.80
	银行间市场	584,720,063.92	585,764,000.00
	合计	1,084,062,184.87	1,083,541,131.80
资产支持证券	5,013,789.05	5,013,789.05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089,075,973.92	1,088,554,920.85	-521,053.07

项目		上年度末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40,763,620.38	40,522,371.60	-241,248.78
	银行间市场	52,645,825.77	53,397,200.00	751,374.23
	合计	93,409,446.15	93,919,571.60	510,125.45
资产支持证券		10,022,501.38	10,022,501.38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03,431,947.53	103,942,072.98	510,125.45

####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18,5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194,781,052.17	-
合计	213,281,052.17	-
项目	上年度末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2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200,000.00	-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188.76	150.48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2,278.65	215.71
应收债券利息	13,993,613.45	2,263,218.37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196,076.71	274,432.87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1,021,161.29	180.55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28.05	4.51
合计	15,214,346.91	2,538,202.49

##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其他资产。

##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3,906.21	9,417.90
合计	13,906.21	9,417.90

##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	--------------------	---------------------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预提费用	242,500.00	282,500.00
合计	242,500.00	282,500.00

#### 7.4.7.9 实收基金

##### 7.4.7.9.1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A)	本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8,175,927.74	48,175,927.74
本期申购	195,288,988.25	195,288,988.2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4,764,388.88	-44,764,388.88
本期末	198,700,527.11	198,700,527.11

##### 7.4.7.9.2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C)	本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729,812.71	7,729,812.71
本期申购	555,815,352.45	555,815,352.4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899,350.66	-3,899,350.66
本期末	559,645,814.50	559,645,814.50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出份额。

#### 7.4.7.10 未分配利润

##### 7.4.7.10.1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923,994.19	1,097,886.31	5,021,880.50

本期利润	4,612,199.57	-127,807.51	4,484,392.0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8,709,292.66	4,085,206.80	12,794,499.46
其中：基金申购款	11,300,024.75	5,299,447.74	16,599,472.49
基金赎回款	-2,590,732.09	-1,214,240.94	-3,804,973.03
本期已分配利润	-3,372,314.88	-	-3,372,314.88
本期末	13,873,171.54	5,055,285.60	18,928,457.14

## 7.4.7.10.2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556,693.38	174,325.55	731,018.93
本期利润	6,200,505.28	-903,371.01	5,297,134.2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4,905,554.14	14,832,351.44	39,737,905.58
其中：基金申购款	25,081,543.12	14,937,115.71	40,018,658.83
基金赎回款	-175,988.98	-104,764.27	-280,753.25
本期已分配利润	-541,086.85	-	-541,086.85
本期末	31,121,665.95	14,103,305.98	45,224,971.93

##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1,838.97	10,069.5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9,954.11	8,504.79
其他	225.28	56.97
合计	72,018.36	18,631.31



####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进行股票投资。

#### 7.4.7.13 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进行基金投资。

#### 7.4.7.14 债券投资收益

##### 7.4.7.14.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 (、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差价收入	-446,086.10	-187,272.64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 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 收入	-	-
合计	-446,086.10	-187,272.64

##### 7.4.7.14.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 31日
卖出债券(、债转 股及债券到期兑 付)成交总额	753,908,615.96	123,850,093.91
减：卖出债券(、 债转股及债券到期 兑付)成本总额	741,633,303.12	119,663,019.31

减：应收利息总额	12,721,398.94	4,374,347.24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446,086.10	-187,272.64

#### 7.4.7.14.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 12月31日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交总额	5,304,457.51	15,397,672.10
减：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本 总额	5,008,712.33	14,990,806.17
减：应收利息总额	244,328.77	211,232.8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51,416.41	195,633.05

#### 7.4.7.15 贵金属投资收益

##### 7.4.7.15.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进行贵金属投资。

#### 7.4.7.16 衍生工具收益

##### 7.4.7.16.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进行权证投资。

##### 7.4.7.16.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进行其他衍生工具投资。

#### 7.4.7.17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股利收益。

#### 7.4.7.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 月31日
------	-----------------------------------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1,178.52	1,418,199.29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1,031,178.52	1,418,199.2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1,031,178.52	1,418,199.29

#### 7.4.7.19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 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223.66	24.73
合计	1,223.66	24.73

#### 7.4.7.20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 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993.27	4,321.53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13,498.37	5,128.75
合计	14,491.64	9,450.28

#### 7.4.7.21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 12月31日
审计费用	42,500.00	42,500.00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120,000.00
其他	37,200.00	37,200.00
合计	159,700.00	199,700.00

####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发生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会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未发生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母公司、本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本基金销售机构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注：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 7.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成 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成 交总额 的比例
浙商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629,033,151.10	98.95%	134,421,012.59	99.70%

####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回 购成交 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回 购成交 总额的 比例
浙商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4,012,420,000.00	100.00%	1,320,400,600.00	100.00%

####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 佣金总 量的比 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 付佣金总 额的比例
浙商证券 股份有限	-	-	-	-

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87.03	100.00%	-	-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2、本公司因作为证券公司子公司尚未获得在上海交易所租用其他券商交易单元的资格，上海证券市场只能使用母公司浙商证券席位进行交易。

#### 7.4.10.2 关联方报酬

#####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141,407.53	450,727.8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92,567.08	88,950.16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

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11, 830. 78	128, 779. 44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

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A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C	合计
光大银行	0.00	775, 293. 62	775, 293. 62
浙商证券	0.00	22, 371. 50	22, 371. 50
合计	0.00	797, 665. 12	797, 665. 12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A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C	合计
光大银行	0.00	11, 953. 89	11, 953. 89
浙商证券	0.00	1, 720. 59	1, 720. 59
合计	0.00	13, 674. 48	13, 674. 48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方法如下： $H=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协议分别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与关联方进行债券(含回购)交易。

####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均未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投资本基金。

####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21,858.98	51,838.97	127,887.83	10,069.5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 7.4.11 利润分配情况—非货币市场基金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A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10份基金 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1	2019-0 8-19	2019-08- 19	0.700	3,339,07 9.40	33,235.48	3,372,31 4.88	-
合计			0.700	3,339,07 9.40	33,235.48	3,372,31 4.88	-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C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10份基金 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1	2019-0 8-19	2019-08- 19	0.700	524,075. 57	17,011.28	541,086. 85	-
合计			0.700	524,075. 57	17,011.28	541,086. 85	-

7.4.12 期末（2019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 代码	证券 名称	成功 认购 日	可流 通日	流通 受限 类型	认购 价格	期末 估值 单价	数量 (单 位：张)	期末 成本 总额	期末 估值 总额	备注
1100 65	淮矿 转债	2019 -12- 25	2020 -01- 13	未上 市	100. 00	100. 00	1,680	168, 000. 00	168, 000. 00	-
1130 29	明阳 转债	2019 -12- 18	2020 -01- 07	未上 市	100. 00	100. 00	1,890	189, 000. 00	189, 000. 00	-
1130 30	东风 转债	2019 -12- 26	2020 -01- 20	未上 市	100. 00	100. 00	270	27,0 00.0 0	27,0 00.0 0	-

113554	仙鹤转债	2019-12-18	2020-01-10	未上市	100.00	100.00	1,090	109,000.00	109,000.00	-
128084	木森转债	2019-12-18	2020-01-10	未上市	100.00	100.00	2,360	236,000.00	236,000.00	-
128085	鸿达转债	2019-12-18	2020-01-08	未上市	100.00	100.00	3,040	304,000.00	304,000.00	-
128086	国轩转债	2019-12-19	2020-01-10	未上市	100.00	100.00	1,830	183,000.00	183,000.00	-

####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9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169,919,145.11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11902022	19越秀租赁SCP005	2020-01-03	100.07	270,000	27,018,900.00
011902095	19新投SCP002	2020-01-02	100.35	155,000	15,554,250.00
011902637	19景国资SCP001	2020-01-02	100.05	400,000	40,020,000.00
011902806	19港兴港投SCP007	2020-01-03	100.12	298,000	29,835,760.00
041900287	19津渤海CP001	2020-01-03	100.24	220,000	22,052,800.00
041900382	19大同煤矿CP006	2020-01-03	100.17	500,000	50,085,000.00

合计				1,843,000	184,566,710.00
----	--	--	--	-----------	----------------

####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9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330,000,000.00元，于2020年1月2日、2020年1月6日、2020年1月7日、2020年1月9日、2020年1月13日、2020年1月14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基金管理人按照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将风险控制嵌入到全公司的组织架构中，对风险实行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的管理。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合规风控部”三级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主要负责设定公司的风险偏好和制订风险管理授权体系；公司经营层主要负责执行经董事会批准的风险管理政策；合规风控部具体履行合规与风险管理职能，对各类风险进行评估和动态监控。

#####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光大银行，因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较小。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A-1	180,382,000.00	-
A-1以下	-	-

未评级	-	-
合计	180,382,000.00	-

注：本基金上年度末未持有短期信用评级为A-1及以下的债券。

####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上年度末未持有短期信用评级为A-1即以下的资产支持证券。

####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同业存单。

####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AAA	501,276,279.60	41,528,871.60
AAA以下	151,422,852.20	37,265,200.00
未评级	-	-
合计	652,699,131.80	78,794,071.60

####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AAA	-	5,008,712.33
AAA以下	5,013,789.05	5,013,789.05
未评级	-	-
合计	5,013,789.05	10,022,501.38

####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同业存单。

####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金融资产的流动性不足，无法在合理价格变现资产。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于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导致金融资产不能在合理价格变现。本基金采用分散投资、监控流通受限证券比例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期末除7.4.12列示券种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

####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9年12月 31日	1个月以 内	1-3个月	3个月 -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	-	-	-	-	
银行存款	5,921,858.98	-	-	-	-	5,921,858.98
结算备付金	4,603,291.86	-	-	-	-	4,603,291.86
存出保证金	56,629.70	-	-	-	-	56,629.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1,825,389.05	631,850,902.00	424,878,629.80	-	1,088,554,920.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3,300,902.20	19,980,149.97	-	-	-	213,281,052.17
资产总计	203,882,682.74	51,805,539.02	631,850,902.00	424,878,629.80	-	1,312,417,753.56
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99,919,145.11	-	-	-	-	499,919,145.11
负债总计	499,919,145.11	-	-	-	-	499,919,145.11
流动性净额	-296,036,462.37	51,805,539.02	631,850,902.00	424,878,629.80	-	812,498,608.45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	1个月以 内	1-3个月	3个月 -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31日						
资产	-	-	-	-	-	
银行存款	127,887.83	-	-	-	-	127,887.83
结算备付金	435,696.70	-	-	-	-	435,696.70
存出保证金	9,192.05	-	-	-	-	9,192.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65,000.00	6,671,800.00	31,810,827.43	60,394,445.55	-	103,942,072.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0	-	-	-	-	200,000.00
资产总计	5,837,776.58	6,671,800.00	31,810,827.43	60,394,445.55	-	104,714,849.56
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4,599,570.59	-	-	-	-	44,599,570.59
负债总计	44,599,570.59	-	-	-	-	44,599,570.59
流动性净额	-38,761,794.01	6,671,800.00	31,810,827.43	60,394,445.55	-	60,115,278.97

####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即以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相交替循环的方式运作。本基金以1年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购、赎回本基金，也不上市交易。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加权平均剩余期限为1.02年，与本基金的开放周期匹配度较好，整体流动性风险可控。

####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对所持投资品种修正久期等参数的监控进行利率风险管理。

####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9年 12月31 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5,921,858.98	-	-	-	-	-	5,921,858.98
结算备付金	4,603,291.86	-	-	-	-	-	4,603,291.86
存出保证金	56,629.70	-	-	-	-	-	56,629.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1,825,389.05	631,850,902.00	424,878,629.80	-	-	1,088,554,920.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3,300,902.20	19,980,149.97	-	-	-	-	213,281,052.17
应收利息	-	-	-	-	-	15,214,346.91	15,214,346.91
资产总计	203,882,682.74	51,805,539.02	631,850,902.00	424,878,629.80	-	15,214,346.91	1,327,632,100.47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99,919,145.11	-	-	-	-	-	499,919,145.11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2,434,942.56	2,434,942.5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488,018.54	488,018.54
应付托管费	-	-	-	-	-	139,433.89	139,433.8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1,316,907.04	1,316,907.04
应付交	-	-	-	-	-	13,906.21	13,906.21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

易费用							
应交税费	-	-	-	-	-	211,217.61	211,217.61
应付利息	-	-	-	-	-	366,258.83	366,258.83
其他负债	-	-	-	-	-	242,500.00	242,500.00
负债总计	499,919,145.11	-	-	-	-	5,213,184.68	505,132,329.79
利率敏感度缺口	-296,036,462.37	51,805,539.02	631,850,902.00	424,878,629.80	-	10,001,162.23	822,499,770.68
上年度末2018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27,887.83	-	-	-	-	-	127,887.83
结算备付金	435,696.70	-	-	-	-	-	435,696.70
存出保证金	9,192.05	-	-	-	-	-	9,192.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65,000.00	6,671,800.00	31,810,827.43	60,394,445.55	-	-	103,942,072.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0	-	-	-	-	-	200,000.00
应收利息	-	-	-	-	-	2,538,202.49	2,538,202.49
资产总计	5,837,776.58	6,671,800.00	31,810,827.43	60,394,445.55	-	2,538,202.49	107,253,052.05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4,599,570.59	-	-	-	-	-	44,599,570.5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36,574.85	36,574.85
应付托管费	-	-	-	-	-	10,449.97	10,449.97
应付销售服务	-	-	-	-	-	519,164.38	519,164.38



费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9,417.90	9,417.90
应交税费	-	-	-	-	-	78,577.88	78,577.88
应付利息	-	-	-	-	-	58,156.60	58,156.60
其他负债	-	-	-	-	-	282,500.00	282,500.00
负债总计	44,599,570.59	-	-	-	-	994,841.58	45,594,412.17
利率敏感度缺口	-38,761,794.0 1	6,671,800.0 0	31,810,827.4 3	60,394,445.5 5	-	1,543,360.9 1	61,658,639.88

注：上表统计了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交易形成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该利率敏感性分析数据结果为基于本基金报表日组合持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利率风险状况测算的理论变动值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假设	2、假定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25个基点，其他市场变量均不发生变化；		
假设	3、此项影响并未考虑基金经理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利率下降25个基点	2,980,531.22	1,941,099.95
	利率上升25个基点	-2,861,258.36	-1,941,099.95

####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外汇风险。

####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承受的其他市场价格风险，主要是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1,083,541,131.80	131.74	103,942,072.98	168.58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083,541,131.80	131.74	103,942,072.98	168.58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主要风险为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其他的市场因素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假设	置信区间为95%		
	观察期为60天		
分析	风险价值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风险价值	-208,128.11	-33,281.66
	合计	-208,128.11	-33,281.66

####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088,554,920.85	81.99
	其中：债券	1,083,541,131.80	81.61
	资产支持证券	5,013,789.05	0.38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3,281,052.17	16.0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525,150.84	0.79
8	其他各项资产	15,270,976.61	1.15
9	合计	1,327,632,100.47	100.00

###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买入股票。

####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卖出股票。

####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买卖。

###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6,274,942.50	0.7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479,119,847.30	58.2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30,842,000.00	52.38
6	中期票据	151,911,000.00	18.47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5,393,342.00	1.87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083,541,131.80	131.74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
1	143146	17恒信01	500,000	50,360,000.00	6.12
2	136499	16洪市政	500,000	50,105,000.00	6.09
3	041900382	19大同煤矿CP006	500,000	50,085,000.00	6.09
4	041900473	19开滦CP003	500,000	50,040,000.00	6.08
5	101801184	18津保投MTN010	400,000	40,480,000.00	4.92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31628	凯公04	50,000	5,013,789.05	0.61

###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贵金属投资。

###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6,629.7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5,214,346.91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270,976.61

###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

				例 (%)
1	127005	长证转债	2,428,800.00	0.30
2	113021	中信转债	2,262,800.00	0.28
3	113026	核能转债	1,081,800.00	0.13

###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 人户 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浙商 汇金 聚利 一年 定期A	1,136	174,912.44	4,893,087.56	2.46%	193,807,439.55	97.54%
浙商 汇金 聚利 一年 定期C	3,651	153,285.62	0.00	0.00%	559,645,814.50	100.00%
合计	4,787	158,417.87	4,893,087.56	0.650%	753,453,254.05	99.350%

注：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均未持有本基金。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A	0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A	0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C	0
	合计	0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部门及研究部门负责人，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均未持有本基金。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 A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08月01日)基金份额总额	99,764,847.60	111,624,335.4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8,175,927.74	7,729,812.7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95,288,988.25	555,815,352.4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4,764,388.88	3,899,350.6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8,700,527.11	559,645,814.50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2019年2月，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聘任盛建龙先生担任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2019年10月，路迹女士因工作调动，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基金托管人的重大人事变动：2019年11月，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刘金先生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成立以来一直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年度的审计费用为42,500元。

###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	佣金	占当期佣	

	元数量		票成交总额的比		金总量的比例	
华创证券	1	-	-	-	-	-
浙商证券	2	-	-	-	-	-

注：a) 本公司因作为证券公司子公司尚未获得在上海交易所租用其他券商交易单元的资格，上海证券市场只能使用母公司浙商证券席位进行交易。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在深证交易所获得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资格，并已按公司相关制度与流程开展交易单元租用事宜。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交易单元无变更。

b)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能根据基金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c) 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创证券	6,700,015.66	1.05%	-	-	-	-	-	-
浙商证券	629,033,151.10	98.95%	4,012,420,000.00	100.00%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最后一个市场自然日净值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9-01-02
2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四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9-01-22
3	关于增加汇成基金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9-01-30
4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9-02-13
5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9-02-15
6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2019年第1号）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9-03-16
7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19年第1号）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9-03-16
8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9-03-28
9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9-03-28
10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9-04-18

	第一季度报告		
11	关于增加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9-05-25
12	关于增加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公募基金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9-06-01
13	关于增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公募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9-06-01
14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半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净值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9-06-29
15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半年度最后一个市场自然日净值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9-07-01
16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二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9-07-19
17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9-08-16
18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9-08-22
19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每周净值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9-08-24
20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9-08-26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半年度报告		
21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9-08-26
22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19年第2号）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9-09-12
23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2019年第2号）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9-09-12
24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9-10-24
25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9-10-25
26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9-10-25
27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9-10-25
28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19年第3号）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9-10-25
29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2019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9-10-25

	年第3号)		
30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副总经理离任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9-10-30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90101 - 20190829	18,673,202.61	0.00	18,673,202.61	0.00	0.00%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 20%的情形，在发生巨额赎回时，如果基金资产变现能力差，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存在流动性风险。							

注:1 、申购份额包含基金申购份额、基金转换入份额、场内买入份额和红利再投;  
2 、赎回份额包含基金赎回份额、基金转换出份额和场内卖出份额。

###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报告期内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了信息披露相关条款的修订。详情可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tock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刊登的法律文件及公告。

## § 13 备查文件目录

### 13.1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报告期内在指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住所及托管人住所。

###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询；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阅，公司网址为：  
[www.stocke.com.cn](http://www.stocke.com.cn)。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